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林若家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蔡佑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7400-7	1000	1
股票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7401-6	1000	1
股票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7402-5	1000	1
股票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7403-4	1000	1
股票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7405-2	100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詹欣樺